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繼字第27號

聲請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理人 張吉祥

被繼承人 魏豐田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遺產管理人得請求報酬，其數額由法院按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管理事務之繁簡及其他情形，就遺產酌定之，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為墊付，民法第1183條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遺產管理人之報酬，具有共益性質，依實務見解亦認屬民法第1150條所稱之遺產管理之費用（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234號判決意旨參照）。準此，關於遺產管理人之報酬，自得於遺產中支付。又法院為使遺產管理執行順利，必要時，得命聲請人先行墊付報酬。又處理家事事件支出費用者，法院得定期命當事人預納之，民法第1183條、家事事件法第20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為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條第4項第9款、第74條、第97條分別定明文規定。又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2項規定，同法第20條及前項以外之費用，聲請人未預納者，法院得拒絕其聲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對被繼承人魏豐田（下稱被繼承人）已取得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核發之債權憑證，雙方確實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惟被繼承人已於民國112年4月28日死

01 亡，且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
02 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對上開債權行使權利，為保障上開債
03 權，爰依民法第117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
04 遺產管理人等語。

05 三、聲請人之上開主張，固據其提出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所核發之
06 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繼
07 承系統表、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准被繼承人之繼承人拋棄
08 繼承之公告等件影本為證，堪信為真實。惟經本院調閱被繼
09 承人之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顯示被繼承人名下
10 並僅有二筆財產，其上有聲請人代理人註記之（土地）持分
11 面積狹小，（汽車）執行困難拍定不易，為避免遺產管理人
12 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獲取相當報酬，經本院於114年4月2日
13 通知聲請人於文到5日內，代墊遺產管理人之報酬新台幣20,
14 000元，逾期未繳則駁回聲請，該通知已於114年4月10日送
15 達聲請人，有本院送達證書可按，然聲請人迄今仍未預納，
16 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依前揭規定，本院自得拒絕
17 核准本件聲請，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19 家事法庭 法官 潘雅惠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
22 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30 日
24 書記官 鄭伊純